

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文件

宛卫字〔2024〕16号

签发人：李芳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72524号提案的答复

民革南阳市委员会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在1500人以上单位设立托育机构的提案”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“指导意见”和“实施意见”，积极推进全市托育体系建设，深入开展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。现将有关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托育服务组织领导

市政府印发通知，就落实我省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工作要求，市人大将“综合施策，破解入托难”纳入重点督办内容，将“实施托育供给服务能力提升工程”纳入2024年重点民生实事任务分解台账，加强职能部门协作，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和检查。

二、开展托育机构核查备案

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开展，确保完成国家和省卫健委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，我们持续跟进关于城市邻里中心建设、社区嵌入式服务中对托育支持的落实情况，推进邻里中心建设，坚持做好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工作，至目前全市备案机构达到345家。要求各县市区对所辖托育机构进行拉网式摸底登记、走访调查，破解托育发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促进托育机构落实依法登记、备案承诺主体责任。

三、组织托育宣传培训

为加强我市托育机构专业队伍建设，全面提高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，我市于今年六月份开展“提升托育服务质量宣传月”年度宣传活动，深入宣传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与管理规定，认真落实托育机构的设置标准、管理规范、保育指导大纲、卫生评价标准、质量评估标准、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、喂养与营养指南、消防安全指南等文件要求，逐步推动托育机构的专业化、规范化建设。并组织举办

两期“2024年南阳市0-3岁婴幼儿人口监测及照护服务技能师资培训班”，参训达到千余人次，提高了托育从业人员的专业服务水平，进一步促进我市托育服务健康安全有序发展。

根据河南省卫健委《关于在全省公立医院开展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卫人口〔2023〕10号），要求职工人数在2500人以上的公立医院先行试点建设普惠托育机构。我市高度重视用人单位开办托育机构的工作，市总工会、市卫健委、市教育局2022年11月联合发文，积极探索托育综合服务模式，并要求试点先行：一是推进“医育结合”、在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试点，二是在职业院校、高等院校试点，三是在企事业单位、国有及控股企业试点，四是在工业园区试点，这项工作一直在推进中。

衷心感谢你们对工作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，恳请今后继续关注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发展，并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承 办 人：欧阳昶

联系 电 话：63190568

邮 政 编 码：473000

抄送: 市政协提案委(3份)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(1份), 卧龙区委、
政府、政协(各1份)。
